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映潔即陳燕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不具有清算價值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
28 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此情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
29 民事裁定審認，並有債務人最新財產清單以為佐證。是本院
30 業發函通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
31 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

01 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
02 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